

#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金建价协〔2021〕6号

##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修改《优秀（表扬）咨询 企业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引导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和从业人员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结合评选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现将修改后的《优秀（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优秀（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评选办法  
2. 优秀（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评分表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1:

#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优秀（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 评选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和从业人员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诚信自律、规范经营，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建设先进文化，热爱社会公益事业，激励广大企业创先争优，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按照本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制定优秀（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优秀（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不向参加评选活动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本协会每年 12 月份评选出当年度优秀和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获得优秀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和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荣誉的比例，原则上按会员单位中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数量的 20%和 30%控制，如实际申报参评咨询企业少于会员单位中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数量的三分之二时，则获得优秀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和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荣誉的比例，按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申报参评数量的 20%和

30%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企业可推（自）荐。

第四条 获得“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荣誉的，本协会可优先推荐参加政府和行业的评优选先活动。

## 二、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

第五条 评选范围为入会满两年（含）以上自愿申请参加评选的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

第六条 优秀（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评选条件如下：

1、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诚信自律、规范经营、遵守从业人员执业规则，信用评价好。

2、加强党建工作和群团工作，建设先进的企业文化，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企业负责人有社会责任感。

3、支持职工学习工程造价专业知识，培养工程造价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工程造价专业培训、技能竞赛等活动。

4、企业在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业务领域开拓发展较快，年度效益好、增长幅度较快。

5、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决议，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履行会员义务，按时足额交纳会费，积极参加和支持本协会的各项活动。

## 三、评选程序

第七条 参加优秀（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



评选活动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协会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由企业自行负责。

第八条 优秀（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评选活动由企业自评，协会组织专家成员进行复评，评选结果在协会网站及微信工作群公示，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

第九条 优秀（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评选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评选结果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本协会投诉，本协会按评选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获得优秀（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荣誉的，由本协会分别授予“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 四、附则

第十一条 参加评选活动的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如申报材料失实，或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本协会取消其优秀（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荣誉，已获荣誉证书无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优秀（表扬）咨询企业评选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表扬）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评分表

单位名称（公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选标准	评选说明	数据来源	自评分	评定分	备注	
一、基本分 100分	1. 第一项 30分	1.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诚信自律、规范经营。	企业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的得20分。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财政、审计、发改）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分；企业从业人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财政、审计、发改）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有信用提示扣分的每次扣5—15分（以信用评价标准为依据）。认定属于违反造价行业自律公约行为的，按自律公约实施细则相关条款实施惩戒、扣分。有不良行为处罚或认定二次（含）以上违反自律公约行为的以及列入“慎用名单”“黑名单”的取消评选资格。	有效得分（扣）分为评选年度政府网站和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财政、审计、发改）及各级协会组织提供的信息。				
		1.2	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执业行为规范	在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规处罚的得10分。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财政、审计、发改）通报批评的每人扣5分，有信用提示扣分的每人扣5分，扣完为止，如信用提示为直接取消评价资格的本项（1.2）则不得分。					
		2.1	加强党建工作和群团工作	建立党组织（或参加联合党组织含协会党支部），并开展活动的得6分，建立工会、团组织并开展相关活动的得3分。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		有效得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资料。（如参加联合党组织，则需提供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或批复）			
	2. 第二项 12分	2.2	企业文化建设	建立网站、公众号或报（期）刊并开展活动的得2分，建立职工之家或学习活动室并开展活动的得1分。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					
		2.3	企业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和服务	评选年度内企业每组织开展一次得0.7分，四次得3分，五次（含）以上得4分，没有组织开展的不得分，相同内容的活动或服务按一次计分。					
		3.1	支持职工学习工程造价专业知识，参加省、市、县（市）造价管理部门（协会）或大专院校举办的工程造价培训学习、讲座或研讨会等	评选年度内参加一次得1分，没有参加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					
3. 第三项 13分	3.2	积极开展本企业职工学习造价知识与技能，举办培训、讲座或研讨等活动	评选年度内组织开展一次得0.5分，没有组织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		有效得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资料。				



单位名称（公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选标准	评选说明	数据来源	自评分	评定分	备注
一、基本分标准100分	3. 第三项13分	3.3	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企业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数（大于资质标准规定人数起计算，外地企业一级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金华），每超过一人得0.2分。最高得2分。	有效得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资料。			
		3.4	培养专业人才，参加竞技比赛	评选年度内参加各级组织的工程造价技能大赛、知识竞赛，参加省级的得4分，参加市级的得2.5分，参加县（市、区）级的得1分，不重复计分。没有参加的不得分。				
	4. 第四项35分	4.1	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在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and 业务领域开拓发展较快，年度效益好、增长幅度较快。	企业评选年度（在金华市范围内开具税票）的营业总收入：500万以下的得7分，500万以上的每满10万收入得0.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8分。	有效得分申报单位须提供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表）等资料，以金华市范围以外的营业收入需提供相关材料。			2020年12月营业总收入____万，2021年1-11月营业总收入____万，合计____万
		4.2	企业评选年度在金华市范围以外的营业收入：每满10万收入得0.12分，以此类推，最高得3分。				2020年12月营业收入____万，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____万，合计____万	
	4.3	企业评选年度的营业总收入比上一年度有较快的增长，每增长0.5%（含）得0.5分，0.5%以下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企业评选年度的营业总收入比上一年度有较快的增长，每增长0.5%（含）得0.5分，0.5%以下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2019年12月营业总收入____万，2020年1-11月营业总收入____万，合计____万	
5. 第五项10分		5.1	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的合法决议，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履行会员义务	按时足额交纳会员会费的得5分，未按时足额交纳会员会费的不得分。	有效得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评选年度会费缴纳收据复印件和资料。			
		5.2	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评选年度内每参加一次得1分，没有参加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				
二、附加分标准20分	1. 企业荣誉及其他15分	1.1	评选年度获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	获省级荣誉的每项加6分，获市级荣誉的每项加4分，获县（市、区）级荣誉的每项加2分。	加分最高加15分，没有加分，有效加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荣誉证书（以证书时间为准）的复印件或相关资料。			
		1.2	评选年度获省、市、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财政、审计、发改）颁发的荣誉	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项加3分，获市级荣誉的每项加2分，获县（市、区）级荣誉的每项加1分。				
		1.3	评选年度获省、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	获省级荣誉的每项加2分，获市级荣誉的每项加1分。				

单位名称（公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选标准	评选说明	数据来源	自评分	评定分	备注
二、附加分标准20分	1. 企业荣誉及其他15分  2. 个人荣誉及其他5分	1.4	评选年度获省、市协会以及党、团、工会等颁发的荣誉	获省级荣誉的每项加1分，获市级荣誉的每项加0.5分。	加分最高加15分，没有不加分，有效加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荣誉证书（以证书时间为准）的复印件或相关资料。  加分最高加5分，没有不加分，有效加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荣誉证书（以证书时间为准）复印件或相关资料。			
		1.5	信用评级	参加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其等级为A类的加1分，B类的加0.5分。				
		1.6	协助协会信息期刊工作	提供经审核合格的工程项目经济指标资料，加0.2分，筛选刊登的每份加0.5分。				
		1.7	协助金华市造价行业开展专项工作	参与建设、财政、审计、发改、司法以及造价管理部门或协会开展重大争议调解、业务巡查、质量检（抽）查，协会业务研讨、授课等每次加0.3分。				
		1.8	协助本协会开展各项活动	每冠名一次加1分，承办一项活动加0.5分。				
		2.1	企业职工在评选年度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	每人加分：省级0.5分，市级0.3分，县（市、区）0.2分。涉及建设行业的提案被大会采纳者另加1分。				
		2.2	企业职工在评选年度获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	获省级荣誉的每人每次加2分，获市级荣誉的每人每次加1.5分，获县（市、区）级荣誉的每人每次加1分。				
		2.3	企业职工在评选年度获省、市、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财政、审计、发改）颁发的荣誉	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人每次加1分，获市级荣誉的每人每次加0.6分，获县（市、区）级荣誉的每人每次加0.2分。				
2.4	企业职工在评选年度获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含省、市协会）颁发的荣誉	获省级荣誉的每人每次加0.8分，获市级荣誉的每人每次加0.4分。						
2.5	企业职工评选年度在国家正式出版发行刊物上（需有CN或ISSN刊号）发表造价有关的论文	国家级（核心、全国性）期刊刊发每篇加0.6分，省（高校）级期刊刊发每篇加0.3分。						

备注：1. 评选年度指上年度的12月份及本年度的1-11月份；2. 金华市范围含各县（市、区）。3. 活动或业绩以评选年度内的为准，涉及不是以年度为时间单位的荣誉则以有效期为准，如未明确有效期的追溯期为二年。4. 经营收入（以项目所属地为准）仅指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收入，不含监理收入。5. 外地企业的个人荣誉及其他加分项以社保在金华的人员为准。